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的沿革、內容與修法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立法沿革

正如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所述，世界上第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法國的誕生，為權利人基於保護自身利益需要下的自然產物，並非政府推動，或另外制定專門法規的結果。隨著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精神向法國以外的地區擴散，越來越多國家想要建立起自己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某些國家延續上述傳統，讓機制順應市場自然發展，如：英國、美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³²³然而某些國家認為直接制定法規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也就是將該機制正式納入國家法律體系之內，更能迅速有效地建立機制並形塑機制的發展，因此法國以外的歐陸法系國家有的於著作權法中併予規範，比如：瑞士著作權法第四章，或是在該國著作權法之外，再另行制定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專法，比如：德國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受託管理團體法、日本早先的著作權仲介業務法。³²⁴

我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便是採取歐陸法系的法制化傳統，在著作權法之外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單獨立法。雖然機制立有專法，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本在落實著作權利，自然仍與著作權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若欲瞭解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的立法沿革，勢必得將著作權法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法視作一個整體來看。

近二十年來由於台美著作權談判的壓力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引發的一連串著作權法制修正，已使得著作權法歷經翻天覆地的大變化，短時間大幅縮短我國著作權法與國際之間的落差，也連帶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法。檢視這二十年來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發展過程，可將之大致分成下述六個階段（詳見表 3-10）：

³²³ 法國及英美法系國家雖然不另行制定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專門法規，但該等國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仍然受到一般民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之規範。

³²⁴ 關於世界各國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究竟規定於著作權法中、以特別法為之、或非以著作權相關法制規範，詳請參見前註(9), pp. 855-866。

壹、 法制化的濫觴（民國七十四年）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在國際之間雖已有數百年的發展歷史，但在我國卻於晚近二十年方逐步引進該機制。歷經多年的歲月之後，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在我國終於從單純只是紙上談兵的比較法理論研究中，出現法制化的曙光，民國七十四年的著作權法修法中，增訂第二十一條，首次提及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權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法制化的濫觴。

然此條文的內容思慮不周，所規定者僅限音樂著作、範圍過狹，又讓利益衝突的權利人及利用人共同組成團體，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原理，並且後段規定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對於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辦法，亦即對於團體之規範僅屬命令位階，效力薄弱，³²⁵執上之故，當時的主管機關內政部遲遲未行使該條文的授權以制定監督與輔導辦法。但即便如此，該條文畢竟是我國首度在法律條文中提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仍然是法制化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貳、 立法依據的確立及爭端解決機制的建立（民國八十一年）

由於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所制定的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欠周全，而且實際上窒礙難行，民國八十一年修法時便將規範內容加以改動，並改列為第八十一條：「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此次修法對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有幾項意義：（一）修正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使權利人和利用人共組團體的缺失，確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係由權利人所組成。（二）明確指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可成立，可知我國機制設計上對於團體的成立採「設立許可制」。（三）我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定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四）本條文成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另外立法之依據。

除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立法依據的確立外，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修法尚建立

³²⁵ 同前註(11), p. 11。

「爭端解決機制」。第八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事項包括：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³²⁶第八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爭議之調解辦法，³²⁷此爭端解決機制的建立為未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可能發生的爭端提供以「調解」解決的方式。

參、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公布施行（民國八十六年）

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於第八十一條制定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立法依據後，當時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即開始著手草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經過一連串立法作業，³²⁸終於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完成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法制化。

完成立法後，民國八十七年間開始陸續有之前已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的音樂著作權收費團體申請設立著作權仲介團體，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主管機關許可第一批一共四家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後，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正式開始運作。³²⁹

肆、 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的增刪（民國八十七年～民國九十年）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施行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審核仲介團體許可之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也就是採取著作權仲介團體在成立運作前必須將使用報酬率先交由行政機關審議之「費率事前審議制」；並且依據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使用報酬率嗣後如果有所變更而高於原定標準時，亦需經審議。因此八十七年著作權法修正時，便於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職掌亦包括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然而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實際運作上遭遇許多問題，比如：著作權仲介團體不滿審議結果、質疑審議過程延宕不透明、審議結果欠缺強制性等等，而著作權審議及調

³²⁶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³²⁷ 民國八十一年主管機關內政部據此訂定發布「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現已更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³²⁸ 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行政院提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並由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以台八十三內字第三四九九一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詳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雜誌，34期，1998年3月，p. 82。

³²⁹ 關於各團體申請設立、許可的時間點，詳請參見本研究表 4-1。

解委員會本身也面臨著審議工作吃重、難以達到規定開會人數的困境。³³⁰是故在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強力遊說之下，民國九十年修正著作權法時，便刪除上述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規定，惟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未配合刪除。兩個同處法律位階的法律規定不一致，造成究竟是否應該繼續維持審議制度的適用上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然因為民國九十年著作權法的修正而曾停止審議一段時間，但後來因為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率的爭議未減，基於政策決定重新開始審議，但對於此項決定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反彈聲浪非常之大，甚至因此對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訴願。³³¹

伍、 著作權集體管理權利類型的變化（民國九十二年）

民國九十二年的著作權法修正，主要是為了因應數位網路科技發展所作的大幅度修法，因此備受各界矚目。此次修法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帶來下面幾項重大影響：

（一）管理權利類型的變動：由於新著作權法增訂了「公開傳輸權」³³²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³³³，此兩項權能屬於表演權的範疇，我國授權實務上多劃歸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³³⁴使得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權利類型有所更動。（二）爭端解決機制之強化：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自正式運作以來，實務上最受困擾的便是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爭端難以解決、往往陷入僵局的情形，雖然我國著作權法制早已

³³⁰ 根據民國八十一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委員會由十九至二十一人組成，辦理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³³¹ 參見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決定機制之研究，2005年5月，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pp. 153-155。

³³²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公開傳輸」之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並於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公開傳輸權，在此一權利下，透過網路進行著作之傳輸，不問是一對多單向的「網路廣播電視傳播」(webcasting)、多對多雙向的「互動式傳輸」(interactive transmission)、或網路以外之其他非屬於「公開播送」之傳輸，都必須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參閱章忠信，九十二年新修正著作權法簡析，月旦法學雜誌，103期，2003年12月，p. 107。

³³³ 民國九十二年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使得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及錄音著作中的表演人，對於公開演出其錄音著作之利用人皆享有報酬請求權（然第四項表演人之部分於民國九十三年修法時，因為不合實務上著作權人多透過契約與表演人分享利益的情形，又再予以刪除）。報酬請求權與其他著作財產權不同，後者為專屬權利，得禁止他人利用其著作；前者則為專屬權利之弱化，僅屬民事上之請求權，並不能禁止他人公開演出其錄音著作，而只能請求使用報酬。詳請參見章忠信，九十二年新修正著作權法簡析，月旦法學雜誌，103期，2003年12月，pp. 108-109。

³³⁴ 音樂著作因為權利人非常地分散，因此其公開傳輸權之授權必須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代為管理。然錄音著作權利人的分佈較音樂著作為集中，為了簡化對線上事業利用人之授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仍保留由權利人自行管理，使權利人得以一併授權重製及公開傳輸權。詳請參見本研究附錄二，p. 23。

於民國八十一年建立爭端解決機制，但是由於爭端解決效果不強，使當事人不願透過調解途徑解決爭端。³³⁵為解決此等問題，此次修法強化調解的效果，使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具有既判力或執行力，^{336、337}大幅的增加調解的誘因，強化爭端解決機制的紛爭解決功能。(三) 合理使用制度的修正：配合增訂公開傳輸權的合理使用行為。³³⁸更值得注意的是首度引進合理使用範圍的協議機制，新增訂的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參考美國實務作法，授權著作權人團體與著作利用人團體，若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作為合理使用的判斷參考，協議過程中並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³³⁹

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民國九十七年）

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公布施行後的第九年，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主導下，該法首度進行修法工作。從民國九十五年迄今，陸續地召開多次學者專家修法諮詢會議、修正草案意見交流會、公聽會等等，與各界針對修正草案之內容交換意見。本次修法除了順應國際潮流變更法律名稱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外，草案內容一律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取代「著作權仲介」一詞，並且將施行至今實務上所產生的若干問題、以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和利用人雙方對機制的各種反映意見，諸如：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制度、著作財產權目錄及使用清單製作義務、會員退會後的權利義務等等一併納入此次修正中。修正草案於歷經多次不同版本的修改，終於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第 3085 次院會通過，是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核定版」，³⁴⁰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函送立法院，目前正於立法院審議中。³⁴¹

³³⁵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五條將調解之效果，規定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只具有民法上調解契約之效果，因此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發生爭議時，爭議的當事人並不願意透過調解管道解決爭議。參見馮震宇，新著作權法重要修正內容與爭議問題簡介，月旦法學雜誌，101 期，2003 年 10 月，p. 57。

³³⁶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二：「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³³⁷ 惟民國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法時於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新增之調解不成立時應依仲裁法強制仲裁之規定，後因有侵害人民訴訟權及實務上窒礙難行之慮，復於民國九十三年修法時刪除。詳請參見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份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修正理由。

³³⁸ 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³³⁹ 參見馮震宇，新著作權法重要修正內容與爭議問題簡介，月旦法學雜誌，101 期，2003 年 10 月，p. 57。

³⁴⁰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核定版，<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核定版）.doc> (last visited: June 20, 2008)

表 5-1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立法沿革

年代	立法沿革	相關事項
民國七十四年	著作權法增訂第二十一條，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法制化的濫觴。	法制化
民國八十一年	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內容修正，並改列為第八十一條，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立法依據。 著作權法增訂第八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成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爭端解決機制。	法制化 爭端解決機制
民國八十六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公布施行 (86.11.05)，成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法律依據。	法制化
民國八十七年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為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職掌。	使用報酬率事前審議制
民國九十年	刪除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掌管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惟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未配合修正刪除。	使用報酬率事前審議制
民國九十二年	著作權法大幅增修： 增訂公開傳輸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增訂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請求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 爭端解決機制功能的強化。(第八十二條之一至之四) 增訂公開傳輸權之合理使用及合理使用協議機制。(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與第四項)	管理權利類型 管理權利類型 爭端解決機制 合理使用判斷
民國九十七年	行政院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通過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 著作權法配合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³⁴¹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修法論壇，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forum.asp (last visited: June 20, 2008)

第二節 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主要內容

我國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共分七章四十六條，下面就其規範內容所建構出的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之主要特徵做一概述。

壹、著作權仲介團體為同類著作財產權人自願組成的公益性社團法人

一、限定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

依據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限定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³⁴²不僅不同著作種類的著作財產權人不能共同組成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非著作財產權人更是不能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³⁴³

二、採取自願加入退出的會員制

著作權仲介團體係採取自願加入之「會員制」。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仲介團體應於章程中載明所管理的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會員之權利義務等等事項，³⁴⁴一旦具備章程所定資格之著作財產權人即可憑其意願自由地選擇加入與否，仲介團體甚至不得拒絕其入會。³⁴⁵此外，會員在一般情形之下亦可隨時退會，³⁴⁶由此可見我國著作財產權人在集體管理機制當中保有行動自由，可任憑其自由意志入、退會。

然而，加入仲介團體的會員在行動自由方面還是受到若干程度的限制。比方權利人不得同時加入兩個以上辦理相同業務的同類著作仲介團體，³⁴⁷另外在加入的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亦不得再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³⁴⁸

³⁴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³⁴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³⁴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

³⁴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此即所謂「強制管理」，強制管理的範疇甚至包括「非會員」，詳參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八條。

³⁴⁶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³⁴⁷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加入不同業務之同類著作權仲介團體，或加入相同業務的不同類著作權仲介團體，則非法所不許。

³⁴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此即「平行授權的禁止」。

三、 法律性質為公益性社團法人

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以自己之名義為其構成員之著作財產權人為法律上之行為，故性質上應為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主體始足達成此一目的。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法律性質被定位為由會員所組成的社團法人，³⁴⁹有別於財產之集合的財團法人，並且為公益性質的社團法人。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立法理由中，即指明著作權仲介除攸關著作財產權人之私益，並涉及廣大利用人之利益及著作利用、文化發展之公益，³⁵⁰此公益性質從著作權仲介團體每年應將該年度所收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辦理社會文化公益事項（社會文化扣除款），³⁵¹以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應酌減因教育、文化或其他公益目的利用著作之使用報酬，³⁵²即顯示出該條例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賦予的公益性角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就該公益性社團法人的組織亦有詳盡規定。總會為最高機關，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至少三人所組成的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亦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的監察人為業務監督機關，³⁵³由總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中選任至少五人所組成的申訴委員會則為內部爭議處理機關，³⁵⁴此外條例並明定各機關之權責。³⁵⁵

貳、 著作權仲介業務係仲介團體以其名義進行授權、收費與分配

著作權仲介團體的主要功能就在於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根據條例之規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意指：以仲介團體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³⁵⁶

³⁴⁹ 參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定義。

³⁵⁰ 盧明軒，認識著作權仲介團體，<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35&act=read&id=33> (last visited: June 15, 2007)

³⁵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五條。

³⁵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³⁵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四條。

³⁵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九條。

³⁵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³⁵⁶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

一、以仲介團體自己之名義

著作權仲介團體執行業務，必須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若非以仲介團體之名義，係依民法規定，單純代理著作財產權人從事逐案個別授權者，則不屬於著作權仲介業務，³⁵⁷其行為亦不受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規制。

除賦予著作權仲介團體以自己名義執行仲介業務之外，條例更賦予仲介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及自訴等訴訟上行為或訴願等其他訴訟外行為。³⁵⁸

二、授權方式分成個別式授權與概括式授權

從著作權仲介業務之定義可看出：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授權方式包含所謂的個別式授權（individual licensing）及概括式授權（blanket licensing），前者為授權利利用特定之著作財產權，³⁵⁹後者則授權在一定期間內得不限次數利用團體所管理的全部著作財產權。³⁶⁰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其個別式授權或概括式授權契約中所定授權利利用之權利，除利用人明知的情形外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³⁶¹

另外關於授權方式之規定，條例尚訂有「擬制授權」，即任何利用人依個別式授權或概括式授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或其他已獲授權利利用人相同之條件提出給付向仲介團體要求取得授權時，即使經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仍視為已獲授權，³⁶²以防杜仲介團體權利濫用之弊。倘若前述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雙方對使用報酬認定不一致者，利用人並得先行依照團體所認定之費率給付但聲明保留，於給付後向團體提出異議。³⁶³

三、代著作財產權人收受使用報酬

著作權仲介團體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代其向利用人進行收費。依條例規定，團體在申請設立許可時，即必須於申請書上載明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³⁶⁴及使

³⁵⁷ 參見李明錦，台灣與大陸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比較，智慧財產權月刊，101期，2007年5月，p. 94。

³⁵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六條。

³⁵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五款。

³⁶⁰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六款。

³⁶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一條。

³⁶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

³⁶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

³⁶⁴ 所謂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乃是著作權仲介團體依各種授權方式所訂定之收費方法，例如：究竟利用前收取或是利用後收取報酬，抑或是先收取一部份之費用，至利用後再行結算等。參見葉文博，智

用報酬率，³⁶⁵正式進行授權時，並應於與利用人的授權契約當中約定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金額、給付方法等事項，³⁶⁶以便後續按照約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四、著作權仲介團體分配使用報酬予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上述管理收費活動時，過程中勢必會花費若干行政成本，此就必須透過向利用人收取管理費用以為支應，仲介團體於是根據申請設立時記載的管理費費率或金額³⁶⁷向利用人收取該筆管理費用，³⁶⁸但該管理費費率或金額，必須以維持團體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³⁶⁹向利用人收費之後，仲介團體應將所收受的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³⁷⁰

參、事先設立許可制與事後獎勵輔導監督

我國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採取高度管制的立法政策，此從團體的設立必須事先經過許可，以及事後在執行業務時更是需持續受輔導與監督可得知。在設立許可制方面，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需依據條例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³⁷¹主管機關掌有對申請許可准駁的權限，如有法定不應許可情事者應不予許可，³⁷²亦即就許可之准駁採取實質審查。³⁷³仲介團體獲得設立許可後，並需於六個月內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³⁷⁴並持續接受主管機關廣泛的獎勵、輔導與監督：執行仲介業務成績優良者，得獲獎助；³⁷⁵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檢查團體的業務執行狀況；³⁷⁶主管機關並可限期令其改正，³⁷⁷甚至命其解散。³⁷⁸

慧仲介者遊走創作圈—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及運作，法律與你，1998年4月，pp. 54-64。

³⁶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³⁶⁶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六條。

³⁶⁷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³⁶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³⁶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³⁷⁰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³⁷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³⁷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³⁷³ 參見張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簡介，智慧財產季刊，第12期，1994年12月，p. 40。

³⁷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³⁷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七條。

³⁷⁶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八條。

³⁷⁷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

³⁷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十條。

肆、 使用報酬率事先審議制度

使用報酬率，為著作權仲介團體向授權利用對象收取使用報酬之標準或其比率。³⁷⁹我國主管機關對於使用報酬率延續高度管制政策，採取審議制度：首先在申請設立仲介團體時，必須於申請書中檢附使用報酬率之費率或金額；³⁸⁰主管機關於審核是否許可仲介團體設立之申請時，應將仲介團體所提出的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³⁸¹團體設立運作後，嗣後若對使用報酬率有所變更，且該變更高於原定標準時，仍應再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³⁸²在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之下，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以不高於審議結果的費率或金額向授權利用對象收取使用報酬費用，但對於審議結果為保留者，則處於懸而未決難以收取的情形。

伍、 資訊提供義務與使用清單提供義務

為使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商授權之利用人，能對授權相關資訊有一定的掌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強制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負有「資訊提供義務」：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記載著作財產權的詳細資訊；³⁸³並且應該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以供公眾查閱。³⁸⁴

至於利用著作之利用人，對於利用情形最能清楚地掌握，由於記載實際利用情形的使用清單為著作權仲介團體後續分配使用報酬的重要依據，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亦賦予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義務」：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仲介團體，仲介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³⁸⁵而當利用人違反上該使用清單提供義務，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仲介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定之授權契約。³⁸⁶

³⁷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三款。

³⁸⁰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³⁸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

³⁸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五條第七項。

³⁸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³⁸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³⁸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³⁸⁶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簡介與新舊法比較

自民國九十五年，為因應實務上產生的問題、國際潮流的變化及其他相關法規的修正，現行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遂開始進行修正草案草擬工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的主導下，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草擬完成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一稿，惟為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於意見交流會、公聽會所提的修正意見，以及行政院審查會議的討論，此次公布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與原先草案第一稿有大幅差異。修正草案共分七章四十九條，計修正四十二條，增訂七條，刪除三條，其修正要點與新舊法比較歸納如下：

壹、 著作權仲介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

現行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立法當初參考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將條例定名為「著作權仲介」，於實務運作以來往往使人將著作權仲介團體及著作權仲介業務誤解為居間、仲介性質，而忽略機制中所蘊含的「集體」概念。³⁸⁷又國際間目前多以著作權集體管理稱呼該機制，WIPO 稱其為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日本、德國、加拿大各國規範該等機制之法律名稱亦均著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質，因此修正草案除將條例名稱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並一併將現行條文中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仲介業務」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使規範意涵更為明確。³⁸⁸

貳、 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

著作權仲介業務現行定義係仲介團體以其名義進行授權、收費與分配，雖然明確指出該等業務主要從事的活動，但此定義仍有若干不足與闕失之處。首先，並未突顯集體管理特質；³⁸⁹其次，必須以仲介團體名義執行業務，使得非以團體名義者即不受

³⁸⁷ 參見本研究，p. 27。

³⁸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³⁸⁹ 參見劉孔中，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其規範，智慧財產季刊，第 12 期，1994 年 12 月，pp. 49-50。

條例之規範。

是故修正草案於第三條第一款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係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並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新定義特別突顯「集體」的意涵，彰顯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乃是為相當數量的權利人以集體方式進行權利管理；此外，為更正需以集體管理團體名義執行業務之弊，新定義亦修正改以「管理人」之名義為之。

參、 開放不同類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現行法定義著作權仲介團體為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因此我國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限定由同類著作財產權人組成。此限制原本的立意在於避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時代表廣泛範圍的權利人，不同類型權利人彼此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恐影響團體的運作，故有此之設。³⁹⁰

然而我國實際運作上，卻導致性質極為類似、權利人幾近重疊的錄音著作及音樂性視聽著作必須受此限制分別成立團體，造成授權管道複雜與重複設置的成本浪費。因此修正草案於第三條第二款定義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時將此限制予以刪除，使未來新發起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依市場需要決定其管理的著作種類，業經許可設立的既有團體，亦可依據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向專責機關申請增加管理的著作種類，藉此達到節省管理及交易成本並簡化授權利用管道之目的。

肆、 管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數量

修正草案仍延續現行法的事先設立許可制，專責機關對於新申請設立團體者，掌有准駁與否的權限，然修正草案於第八條應不予許可的情事增訂第二項，規定新申請設立團體之管理業務若與業經許可的團體有所重複、且現行團體已足以發揮功能者，應不予許可。

之所以增訂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乃因實務上利用人往往反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林立的現狀使得授權利用管道複雜化，並且複數團體的存在使得團體難以具備運作良好所需的規模。因此於此次修法「簡化授權、增進利用人洽商授權之便利」的修

³⁹⁰ 參見本研究，p. 31。

法理念下，適度管制新團體之設立數量避免未來團體林立的情形繼續惡化。³⁹¹

伍、 強化團體自治的功能

為使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處處受法規高度管制、難以順應授權市場變化的現狀有所改變，此次修法的另一核心理念為「去管制化」，體現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規範上即為團體自治功能的強化。

修正草案於多項過去需受行政機關或法規規制的事項上予以鬆綁，期給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更多的自治空間：(一) 現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為申請許可設立時應備之獨立文件，移列至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七款團體章程中規範。(二) 現行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程序不再以法律強制規範，改列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之章程應載明事項。

陸、 開放會員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

為避免利用人無從確定授權利用管道，現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禁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會員於團體管理之範圍內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此即平行授權之禁止。

此等限制在實務上卻造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招募會員的困難。經檢討後，此次修法決定此等事項不再於法律中強制規定，爰刪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是否開放平行授權則改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會員依其章程或管理契約決定。³⁹²

柒、 使用報酬率改採申請審議制度

現行法的使用報酬率事先審議制度實施以來飽受爭議，為了讓使用報酬率的制定能夠回歸市場機制自然而然地形成，此次修法刪除現行法中有關使用報酬率事先審議的相關條文，³⁹³於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的使用報酬率報請備查、申

³⁹¹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條之修正說明。

³⁹²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之修正說明。

³⁹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七項。

請審議、及配套的暫付款制度。

修正後著作權專責機關不再於第一時間介入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將費率訂定的主導權回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然團體於訂定時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及所管理著作財產權數量，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讓使用報酬率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³⁹⁴因此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之因素，並於第二項規定利用人之利用行為若為公益性或非營利性質，團體訂定費率時應予酌減；使用報酬率雖由團體自行訂定，但由於係簽約授權的重要資訊，第三項尚要求團體應將所訂定的使用報酬率予以公告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另外利用人的利用型態眾多，團體所訂定的使用報酬率難以盡周全，故第四項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若未對利用人的特定利用型態訂定使用報酬率，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訂定之，並且訂定前的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刑事處罰之規定。

然而我國實務上仍存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無法達成協商之情形，若完全放任團體自行訂定、無適當的調和機制，恐仍將造成僵局難解的局面。³⁹⁵因此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利用人對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申請審議，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仍可介入審議，並且搭配以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的暫付款制度：在審議期間內，利用人得依其利用情形按照原訂之使用報酬率、原約定之使用報酬或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之數額先給付暫付款，即得排除民事及刑事侵權的責任，於審議決定後再按審議結果調整之。

捌、 放寬資訊提供義務及使用清單提供義務

現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強制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其格式，修正草案則刪除該項規定，將該等事項保留由團體內部自行決定。惟法律雖不強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團體就其管理範圍相關資訊仍有提供一般公眾查詢、或供利用人瞭解授權協商依據之必要，又一般公眾及利用人間所需資訊程度有別，因此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不同程度之資訊提供義務，對一般公眾僅須應其要求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對於協商授權的利用人則應將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及其他授權必要資訊予以告知。³⁹⁶至於提供利用人的資

³⁹⁴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修正說明。

³⁹⁵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

³⁹⁶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訊應至何等程度在過去實務上屢生爭議，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明定提供利用人之資訊，應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以杜糾紛。

利用人的使用清單提供義務亦新增但書規定。現行法雖規定利用人負擔使用清單提供義務，但我國實務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的自備收視率調查公司進行收視調查，亦有部份採取不定期抽樣製作使用清單，而不要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訂「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以增加彈性符合實際。³⁹⁷

玖、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單一或聯合窗口

我國截至目前為止共有七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呈現團體數目過多的情形，也造成利用人取得授權上的不便。為回應長期以來利用人希望簡化及方便授權的需要，加以網際網路時代著作利用呈現出多元化的特質，授權關係益形複雜，世界各國多已意識到推動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的必要性，³⁹⁸我國自不例外。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即予以明定二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同一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者，得經協商，由其中一團體或成立聯合之組織收取後，再由各團體予以分配，是為未來單一或聯合窗口成立的法源依據。

拾、 調整會員退會後續處理之規範

現行法第二十七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會員退會後續處理之規範，不僅由利用人負擔退會後所產生的不利益，規範上的疏漏更使得實務運作上產生若干困擾，包括會員退會後授權契約之繼受無法執行、產生利用人是否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退會會員的疑慮。

修正草案於是調整會員退會後續處理之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以免團體與會員之間內部關係的變動影響利用人的權

³⁹⁷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³⁹⁸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之修正說明。

益，並且明定利用人於上述情形無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退會會員，以釐清過去實務上的爭議。至於該退會會員就上述情形應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分配者，得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請求分配，但若於新加入的團體就該等利用亦得受分配者，則不得請求分配，避免產生重複分配。

拾壹、 團體提起刑事訴訟者限於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

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現行法第三十六條賦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自己之名義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然為求慎重起見，對刑事案件之提起，仍應以團體受較強程度之委託、始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刑事之追訴權利為宜，³⁹⁹故修正條文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增訂但書，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訴訟上權利予以限制，提起刑事訴訟以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

關於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之比較列表，詳見表 5-2。

表 5-2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與修正草案之比較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
法律適用	特別法	與其他法規比較規範內容予以認定
組成成員	同類著作財產權人	同類著作財產權人 不同類著作財產權人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執行業務名義	以仲介團體之名義	以管理人之名義
團體運作規範	政府高度管制	團體自治
使用報酬率	事先審議	備查 申請審議 暫付款制度
平行授權	禁止平行授權	開放平行授權
單一窗口	各團體各自收取使用報酬	兩個以上團體得經協商，成立單一或聯合窗口收取使用報酬
團體設立	設立許可制 管制新團體的設立數量	設立許可制 加強管制新團體的設立數量

³⁹⁹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說明。

重複入會	同時加入視為均未入會	同時入會尚保有三十日內擇一之機會
資訊提供義務	強制規定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其格式	不強制規定團體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就一般公眾及利用人規定不同程度之資訊提供義務
使用清單提供義務	利用人之法定義務	利用人和團體得約定排除提供義務
會員退會後續處理	授權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個別授權契約仍由團體執行 概括授權契約由退會會員繼受	利用人得繼續利用退會會員著作 利用人無須另行支付報酬予退會會員 退會會員得請求分配使用報酬 退會會員加入新團體不得重複受分配
訴訟上權利	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 提起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刑事案件之提起限於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之團體
對團體的輔導監督	主管機關得查核、檢查、命令申報、改正或解散團體	增訂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仍未改善專責機關得廢止許可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四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評析

本研究以下僅就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規範內容中若干值得商榷及討論之處提出評析，期能對尚於立法院審議中的修正草案提供思考空間與實質建議。

壹、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仍可再斟酌

現行法對於著作權仲介業務之定義未能突顯集體管理的意涵，於是此次修法特地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此節已於上文提及。⁴⁰⁰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乃是條例規範對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辦理之業務，其定義之明確，有助於防杜爭議，並可指引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管理活動的方向，不可不謂至關重要，因此各個版本的修正草案皆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一再更動，為不同版本間修改幅度最大的一項條文，從此也可看出下定義之高困難度。誠如本研究於前文所述，雖然為著作權集體管理下一個基本定義並非易事，但至少可以從

⁴⁰⁰ 參見本研究，pp. 119-120。

運作主體、運作內容、運作方式、運作客體等四個面向切入，⁴⁰¹修正條文之定義顯然已經掌握這四個定義面向。然而就細部而論，本研究認為新修正後的定義還有下列幾項爭議與不足之處，需要再予以斟酌：(一)未能有效排除實務上應不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者。(二)業務內容遺漏協商及監測活動。(三)管理的意涵有所矛盾。詳論如下：

一、 未能有效排除實務上應不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者

修正草案第三條之修正說明雖強調：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意涵並不包括市場上行之有年，以經紀方式進行著作權授權之音樂經紀公司或授權語文著作翻譯之公司（如：博達、大蘋果）等之授權型態，然而在修法意見交流會及公聽會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與會代表即曾一再反映：單就條文規範內容做文義解釋，詞曲版權公司或藝人經紀公司有可能在少數情況下的授權行為被解釋為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而需受條例的規範。⁴⁰²本研究認為，若要避免混淆，除了修正說明之釐清，定義上亦可再予以明定。首先，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係「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詞曲版權公司卻擁有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其身分應為著作財產權人（亦即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團體會員），況且詞曲版權公司之所以有可能以貌似集體管理的方式進行著作授權，係因所有權的集中，並非如著作權集體管理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團結聚合的結果。此外，若要有效排除藝人經紀公司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外，建議可從「目的」觀點著手，因為藝人經紀公司主要的目的在於替其藝人安排工作、洽商工作條件及薪資福利等等事項，著作權利的管理並非主要目的所在，⁴⁰³是故建議修改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定義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為其主要目的』，...。」方能從條文規範上根本地排除藝人經紀公司被解釋成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可能性。

二、 業務內容遺漏協商及監測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明確指出業務內容乃是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的管理活動，管理活動的內容則為訂定授權契約、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使用報酬三類活動，但卻忽略了協商及監測這兩類重要的管理活動。

⁴⁰¹ 參見本研究，p. 21。

⁴⁰² 參見本研究附錄三，p. 3。

⁴⁰³ 參見本研究，pp. 22-23。

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包括協商、授權、監測、收費、分配五類活動，彼此之間環環相扣、互相影響。若以定義中遺漏的協商及監測為例：協商對於使用報酬率及授權條件之制定至關重要，尤其事先的協商更是影響後續的授權收費活動能否順利進行的關鍵；監測亦會影響收取與分配使用報酬的正確性與合理性。修正草案於其他條文雖然不乏論及這兩類活動，⁴⁰⁴但本研究以為若能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予以明定屬於業務內容，將能使得現行實務上屢被團體所忽略的協商及監測活動受到應有的重視，也才能夠使得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更加順利地進行。

三、 管理的意涵有所矛盾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定義中「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的管理，究竟其意涵為何，與修正草案其他條文是否規範一致，由於事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之間的關係，不無加以探討之必要。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之間的關係，一般而言法律規範得較為籠統，更多時候是反映在團體的章程或團體與會員所簽訂的管理契約當中，⁴⁰⁵亦即基於契約自由，保留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約定的空間，我國現行法以及修正草案皆採取此種作法，並未對管理契約的法律性質予以明定。⁴⁰⁶本研究認為，現行法或修正草案對管理契約的法律性質未予明定的作法乃是我國的立法政策，並不一定要比照外國立法例對管理契約予以定性，⁴⁰⁷畢竟硬要定性管理契約是否符合民法所定之任何一種有名契約抑或應以無名契約視之，並無太大意義，⁴⁰⁸因為一個管理契約的意涵究竟為何，並不單單僅從契約的字面或形式而定，尚要考量著作財產權人所授與的權益內涵及其意圖來評估之。⁴⁰⁹然而，管理的意涵相關規範條文必須避免前後矛盾，這也是修法時特別需要注意之處。

現行法的管理契約，依據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執行業務、及第三十六條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等規定，當年即有學者主張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的管理契約法律性質應屬於專屬授權契約，⁴¹⁰在民國九十年著作

⁴⁰⁴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酌因素包括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利用人的使用清單提供義務可約定排除，由團體負責監測利用情形。

⁴⁰⁵ 同前註(21), p. 209。

⁴⁰⁶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僅就「仲介團體」配合修正為「集管團體」，其餘文字維持不變。

⁴⁰⁷ 例如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將「管理委託契約」定性為信託契約或委任契約。

⁴⁰⁸ 參見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台北：翰蘆，1995年，pp. 75-77。

⁴⁰⁹ 參見孫遠釗，商標品牌授權策略與實務，台北：元照，2008年4月，p. 5。

⁴¹⁰ 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雜誌，34期，1998年3月，p. 79。

權法修法時於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民國九十二年復於該條項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行為後，此論點獲得法律上的支持。

此次修正草案對於上述條文有所更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團體得以管理人之名義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增訂的但書又論及專屬授權及信託讓與兩契約類型，並且刪除現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禁止平行授權之規定，可見修正草案的用意在於使管理契約的法律性質保留相當的彈性，未如現行法侷限於專屬授權契約。但問題就出在於信託讓與的情形，在信託關係中，著作財產權已移轉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有，成為團體的信託財產，團體係為會員（信託關係中的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該信託財產，⁴¹¹、⁴¹²自不再屬於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⁴¹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在修正時於是配合刪除「其」字，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卻疏漏未刪除之，若不予以配合更正，恐將使管理的意涵產生規範上的矛盾，建議立法院未來審查時應予以改正。

貳、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不宜採申請審議制度

現行使用報酬率事先審議制實施以來引發許多爭議，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之改革自然成為此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的重點所在。然而新制所設計的行政機關嗣後介入審議的申請審議制度，仍有如下疑慮：（一）與母法著作權法規定相衝突。（二）恐重演現行制度之弊病。（三）審議後不得變更缺乏彈性。（四）審議欠缺詳細規範。詳論如下：

一、 與母法著作權法規定相衝突

民國九十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已刪除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職權，僅保留對於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之情形，修法造成母法著作權法與子法著作權仲介

⁴¹¹ 信託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一項。

⁴¹² 關於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間的關係，詳請參見王志誠，信託法，台北：五南，2006年10月，p. 34。

⁴¹³ 參見蕭雄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若干商榷問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簡介，智慧財產季刊，第12期，1994年12月，p. 58。

團體條例兩者的規範衝突，⁴¹⁴在過去即曾引發究竟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是否應繼續審議的爭議。⁴¹⁵爾後著作權專責機關執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為特別法而恢復審議，但此次修正草案已刪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雖不再事先審議但仍是維持審議制度（申請審議也是審議制度），與母法著作權法仍是有規範衝突的問題存在。

二、 恐重演現行制度之弊病

民國九十年著作權法刪除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時，其修正理由明白揭示：「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並且列舉出使用報酬率應經審議所產生的四項重大缺失。⁴¹⁶衡諸今日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情形，該四項修正理由不僅並未因任何情事變更而不存在，在修法過程中利用人的反映意見更顯示他們仍期待行政機關高度介入審議、對市場機制沒有信心的態度，⁴¹⁷未來利用人勢必將頻繁地申請審議，如此一來不但重演現行法事先審議制度之弊病，甚至因為需先經過異議、申請審議等程序，使得新制比起舊制的事先審議制度將來得更加不便且冗長。

三、 審議後不得變更缺乏彈性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後，自實施之日起兩年內團體不得予以變更，任何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提出異議，其用意雖是為了避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利用人因不滿審議結果而動輒再啟動審議程序，爰訂定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利用人再申請審議之規定，⁴¹⁸但是著作權的授權、利用型態隨著市場環境及科技演進不斷變化，尤其數位時代的變動更是快速，此一定期間內禁止變更的規定不僅導致著作權授權缺乏彈性，更嚴重干預破壞市場機制的運作。

⁴¹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乃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所制定之法律，著作權法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據以制定之母法。

⁴¹⁵ 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相關問題析疑，2006年5月20日，at: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56> (last visited: March 4, 2008)

⁴¹⁶ 參見「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第八十二條之修正說明。

⁴¹⁷ 參見本研究附錄三，p. 5。

⁴¹⁸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

四、 審議欠缺詳細規範

有論者主張修正草案乃是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立法例的精神後，方設計先賦予團體與利用人自由協商的機會，協商不成後再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介入審議的新制，⁴¹⁹然而需注意地是，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章關於決定著作權利金支付合理條件及費率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制度，多適用於法定授權的情形，該章並詳細對該法官的任命、職權、程序、裁定或調整費率時應審酌之因素等等予以詳細明定，⁴²⁰相較於我國修正草案所規定的申請審議制度，不僅存有相當差異，對於審議制度應有的詳細規範，我國尤其是付之闕如，使得審議制度欠缺標準及透明。加以我國負責審議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人數眾多、任期很短、而且皆為兼職，雖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指出未來審議方式可由部份委員組成小組進行分工審議，但此種高變動性編制下的審議品質更是難以掌控。

本研究認為，要能改變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難以透過市場機制協商出使用報酬率的問題，應該根本地廢除採取審議制度的作法，光是介入時間點的調整並不足以解決我國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實務上的僵局，並且違背此次修法欲朝向團體自治的改革方向。建議的作法是善用現行著作權法中已有的著作權調解制度，⁴²¹調解制度，重視的是當事人自治的精神，旨在使團體與利用人在爭議上各退一步，透過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居中協調，使雙方了解自己的立場及紛爭之所在，達成取得共識及避免訴訟的效果，況且自從民國九十年著作權法修正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至之四後，調解的法律效果已經大幅地強化，增加當事人透過調解解決爭端的誘因，著作權專責機關並訂有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不失為解決紛爭的好作法，也能夠真正培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雙方透過市場機制自行協商得出共識的能力。未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相關爭議的爭端解決機制，可否改採取調解搭配暫付款制度的方式，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參、 單一或聯合窗口與公平交易法之衝突及調和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林立的現象，向來困擾我國授權利用實務，加以世界各國紛紛推動團體組成聯盟以簡化授權的潮流，此次修法為促成未來我國著作權集體管

⁴¹⁹ 參見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台北：五南，2007年3月，p. 198。

⁴²⁰ U.S. Copyright Act of 1976, 17 U.S.C. §§ 801-805

⁴²¹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理團體成立單一或聯合窗口，特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訂定法律依據，然而此規定卻也隱藏著未來發生公平交易法爭議的極大可能性。

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明文豁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行為，因此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不當然排除公平交易法的適用，而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執行特徵涉及集體的行为，本即經常引發一些公平交易法上的問題，特別像是聯合行為及約定價格等等。⁴²² 衡諸上述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規定，僅係提供團體據以成立單一或聯合窗口的法律依據，為原則性的規定，對於該窗口應以何種方式行使集體管理活動，究竟是：僅僅是以單一或聯合窗口受理，各團體仍是各行其事，抑或是共同提出一個使用報酬率對外進行授權收費，再按實際使用清單來做分配的高度聯合行使，修正草案的規定並未予以明定。

如果屬於前者的情形，由於實際上各團體仍是獨立運作，單一或聯合窗口只是統一受理轉介的平台，與現行運作方式並無太大差異。但如果屬於後者的情形，則該單一或聯合窗口不無濫用市場地位，而產生適用公平交易法規範的可能。本研究認為，單一或聯合窗口的執行方式，對於未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順利運作有其必要性，為避免未來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與公平交易法的衝突，應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調和規定：當該單一或聯合窗口之運作對授權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申請許可，以明文豁免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並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認定。

⁴²² 參見劉孔中，公平交易法，台北：元照，2003年10月，p. 280。